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鹏起”）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遵循职业准则，能较好的完成公司下属子公司年度审计任务，且从业资质齐全，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14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40 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齐全，在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同时公司本次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反对、0 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

本次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监事会决议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